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119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來文 (A09000000E_1150119840_send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5年11月19日台博教字第1150012992號函辦理。

二、旨揭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詳細內容請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官方網站下載參閱：https://www.npm.gov.tw/Education-Promotion.aspx?sno=05013616&l=1。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10:42:14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50017623 115/11/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28812021#2777
電子信箱：tytina@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150012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表，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請查照。

說明：旨揭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北部院區官方網站下載參閱：https://www.npm.gov.tw/Education-Promotion.aspx?sno=05013616&l=1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推廣及展示服務處、南院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1:06:26

1150119840 收文日期:115/11/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
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
申請流程說明

114年11月25日修訂

一、申請資格

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等科系教師，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不接受個人申請。

二、申請時間

自每年12月1日起至隔年3月1日止受理申請。

三、有效期間

本院免費參觀證明之有效期限，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114年12月1日提出申請，核發之有效期限為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系所申請流程

1. **申請**：由系所辦公室主管或授權承辦人，統一彙整申請教師資料，並填具「免費參觀證明申請表」後，以e-mail送交本院承辦窗口進行申請。
2. **審查**：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回覆審查結果。
3. **資料變更**：如系所名稱、主管或聯絡人等資料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本院承辦窗口，以便更新相關資料。

五、核發參觀證明

本院「免費參觀證明」電子文件（A4尺寸），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請系所承辦人分送申請教師，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

六、使用方式

1. **出示證明**：於本院北部院區展覽館售票處出示「免費參觀證明」，以及「個人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教職員證等，以兌換免費參觀券。
2. **僅限個人使用**：免費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仍需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事先預約，並依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

七、服務內容

得免費參觀本院北部院區展覽館之各項展覽，但不含第二展覽館需另外收費之特展。

八、本院承辦窗口

展示服務處，tcc@npm.gov.tw，分機2852、2857